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杜丞左 電話: 02-7736-5641

電子信箱: tuchinte1002@mail.moe.gov.

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13004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來函 (A0900000E_113004055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外交部有關我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或學術 賽事與交流活動,須留意主辦國簽證及入境規定說明提醒 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3年4月15日外亞非俄字第1131700517號函 (如附件)辦理。
- 二、鑒於各國簽證規定時有變動,且申請及審理作業時程不一,外交部來函提醒規劃辦理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或學術賽事與交流活動時,請參考該部網站「國家與地區」項下所載簽證及入境須知,並務必先向各主辦單位再次確認該國入境規定,俾利儘早協調聯繫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在出發前核發所有團員入境許可,以避免影響我代表團參賽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電 2024/04/18文 15:43:54 章